

審 定	
主 文	申請審議不受理。
理 由	<p>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 「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審定：四、原核定通知已不存在。」</p> <p>卷 證 健保署 115 年 4 月 14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副本。</p> <p>審 定 理由</p> <p>一、健保署 115 年 2 月 25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罰鍰處分書要旨 經查申請人未為所屬員工○○○及其眷屬加保，依法應補繳保險費差額計新臺幣(下同)19 萬 6,102 元，並按應補繳之保險費處以 2 倍之罰鍰計 39 萬 2,204 元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不服，檢附健保署前開罰鍰處分書影本，向本部申請審議。</p> <p>三、健保署重新核定 申請人於 115 年 3 月 10 日(本部收文日)申請審議後，業經健保署重新審查，認為申請人未為○○○投保，無不可歸責之理由，至於應依附被保險人投保之眷屬，經審酌○○○於面試時即表示不須加保勞健保，自無向申請人表示有 3 名眷屬須依附加保一事，申請人對於隨同投保之 3 名眷屬有非可歸責之免罰事由，爰撤銷系爭 115 年 2 月 25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罰鍰處分書，另行送達重新核定之罰鍰處分書，並以健保署 115 年 4 月 14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通知申請人在案。</p> <p>四、綜上，本件健保署業已撤銷系爭罰鍰處分書，則本件申請爭議審議之標的已不存在，應不予受理。</p> <p>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不受理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</p>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